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INOMAX

## Sinomax Group Limited

###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Admiralty及The Peak宴會廳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	4
3. 末期股息 .....	4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5. 重選退任董事 .....	5
6. 重新委任核數師 .....	5
7. 股東週年大會 .....	6
8. 推薦建議 .....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Admiralty及The Peak宴會廳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現時包括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林志凡先生、張棟先生、陳楓先生及張水英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其有關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3月4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3日有條件採納及於2014年7月10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屆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istra」	指	Vistra Trustees (BVI) Limited，前稱Orangefield Trustees (BVI) Limited，一間於2010年4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金融服務監察委員會於2013年5月29日發出的牌照獲授權提供信託服務的專業信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 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SINOMAX**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執行董事：

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

張棟先生(總裁)

陳楓先生

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林斐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林誠光教授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張傑先生

吳德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

1座20樓

2005-2007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  
(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i)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將予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及若干其他決議案。

###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載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之2017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建議後，方可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派付。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有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50,002,00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350,000,4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發行授權當日。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50,002,000股股份之基準，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75,000,2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時。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根據經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後的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第16.18條，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林斐雯女士及王志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重新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新委任。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支持)建議待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重新委任核數師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發表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須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全面出售除外)，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以及概無股東有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彼等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包括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2018年4月27日

此乃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而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50,002,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可購回最多達175,000,200股股份。

###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合法動用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作該等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主板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僅可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贖回或購回時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以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 4. 全面購回時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計及本公司之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4月	0.76	0.69
2017年5月	0.77	0.71
2017年6月	0.81	0.73
2017年7月	0.80	0.74
2017年8月	0.78	0.67
2017年9月	0.79	0.74
2017年10月	0.81	0.68
2017年11月	0.72	0.68
2017年12月	0.71	0.67
2018年1月	0.71	0.65
2018年2月	0.68	0.64
2018年3月	0.68	0.65
2018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5	0.61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章程、開曼群島法例所載之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7. 董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核心關連人

士知會本公司，指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8.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此乃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或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認，以下各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2)</sup>	獲悉數行使時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林志凡	酌情信託的 成立人	1,263,338,000 (L) <sup>(3)</sup>	72.19%	80.21%
	實益擁有人	8,150,000 (L) <sup>(4)</sup>	0.47%	0.52%
張水英	酌情信託的 成立人	1,263,338,000 (L) <sup>(5)</sup>	72.19%	80.21%
聖諾盟企業 有限公司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1,263,338,000 (L)	72.19%	80.21%
Chi Fan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263,338,000 (L)	72.19% <sup>(7)</sup>	80.21%
The 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263,338,000 (L)	72.19% <sup>(8)</sup>	80.21%
Vistra <sup>(9)</sup>	多個信託 的受託人	1,263,338,000 (L)	72.19%	80.21%
李晶霞	配偶權益	1,271,488,000 (L)	72.66% <sup>(10)</sup>	80.73%

附註：

- 「L」指好倉。

2. 計算結果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 1,750,002,000 股。
3. 該等股份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所有。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由 Chi Fan Holding Limited 法定及實益擁有 37.5% 權益，故由 Frankie 信託合法及實益擁有 37.5% 權益。Frankie 信託乃林志凡成立的酌情家族信託，林志凡為財產授予人，而 Vistra 為受託人。Frankie 信託的受益人為林志凡及其家族成員。
4. 執行董事林志凡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分別認購 6,650,000 股及 1,500,000 股股份，全部發行在外。
5. 該等股份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所有。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由 The 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 法定及實益擁有 37.5% 權益，故由 James 家族信託合法及實益擁有 37.5% 權益。James 家族信託乃張水英成立的酌情家族信託，張水英為財產授予人，而 Vistra 為受託人。James 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張水英及其家族成員。
6. 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分別由 Chi Fan Holding Limited、The 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Wing Yiu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Venture Win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37.5%、37.5%、16.67% 及 16.67% 法定權益，並分別由 Frankie 信託、James 家族信託、張氏家族信託及陳楓家族信託擁有相同比例實益權益。
7. 該等股份屬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所有，而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乃由 Chi Fan Holding Limited 擁有 37.5% 法定權益。
8. 該等股份屬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所有，而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乃由 The James' Family Holding Limited 擁有 37.5% 法定權益。
9. Vistra 擔任 Frankie 信託、James 家族信託、張氏家族信託及陳楓家族信託的受託人。Frankie 信託的受益人為林志凡及其家族成員。張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張棟及其家族成員。James 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張水英及其家族成員。陳楓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陳楓及其家族成員。
10. 該等權益屬李晶霞之配偶林志凡所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晶霞被視為於林志凡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額外股份，上述股東的權益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各概約百分比（假設各有關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有關增加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引致其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結果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5%（或聯交所釐定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回購。董事現時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總持股量將扣減至低於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披露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1. 陳楓先生－執行董事

陳楓先生，54 歲，為執行董事。彼於 2012 年 6 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業務及產品發展。彼亦透過 Sinomax USA Inc. (「**Sinomax USA**」) 成為制訂美國銷售及市場策略的主要行政人員。彼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在 2000 年 1 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其出口銷售經理，並於 2007 年成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彼協助成立 Sinomax USA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美國出口銷售)，並自其於 2005 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 Sinomax USA 的總裁兼董事。陳先生在位於美國巴騰魯日市的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的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中國北京的北京經濟學院(現稱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安全工程系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林斐雯女士(執行董事)母親的堂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授出以認購 4,05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起為期三年。彼有權獲得基本年薪 2,510,031 港元及待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的酌情管理花紅。陳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環境釐定。

### 2. 林錦祥先生－執行董事

林錦祥先生，50 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林先生在 2004 年 5 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 2012 年 6 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於 2013 年 8 月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林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 1995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59)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林先生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授出以認購 3,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2017年7月11日起為期三年。彼有權獲得基本年薪1,589,354港元及待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的酌情管理花紅。林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環境釐定。

### 3. 林斐雯女士－執行董事

林斐雯女士，43歲，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採購營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女士於2000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03年1月前擔任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的前身公司聖諾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行政經理。彼在2012年6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林女士在採購及物流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持有堪培拉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聯合頒發的商業學士學位。林女士為林志凡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的表妹、陳楓先生(執行董事)堂姊的女兒及張棟先生(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表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於本公司授出以認購3,1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2017年7月11日起為期三年。彼有權獲得基本年薪1,109,279港元及待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的酌情管理花紅。林女士的薪酬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環境釐定。

### 4. 王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2014年3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王先生現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2)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先生從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曾任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6)及自2007年5月至2010年4月擔任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的首席財務官，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自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王先生於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高級財務經理。該公司曾經在香港上市(前股份代號：0906)，其後與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62)合併。由1989年7月至1999年12月，王先生獲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聘請，擔任審計經

理。王先生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取得由新南威爾斯大學及悉尼大學聯合頒發的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Australia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授出以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7月1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根據該服務協議有權獲得董事年薪240,000港元。

###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董事會所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林斐雯女士及王志強先生：

- (a) 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 (b)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 (c)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及任何關係；及
- (d) 並無於股份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權益。

除本節及2017年年報所載之資料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SINOMAX

## Sinomax Group Limited

##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Admiralty及The Peak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3. (a) 考慮重選陳楓先生為執行董事。  
(b) 考慮重選林錦祥先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c) 考慮重選林斐雯女士為執行董事。  
(d) 考慮重選王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考慮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所涉及者：
  - (i) 因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獲行使時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發行，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b) (倘董事如上所述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本公司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並須就此遵守及根據不時經修訂之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述(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應加入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前提是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18年4月27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享有等同股東的大會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起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任何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8年6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起至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有權收取於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6.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